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23463.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协商，达成《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并于2006年2月28日签署。本《安排》已于2006年2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78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根据双方一致意见，本《安排》自2006年4月1日起生效。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法释〔2006〕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协商，就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事宜，达成如下安排：第一条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民商事案件（在内地包括劳动争议案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劳动民事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适用本安排。本安排亦适用于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损害赔偿的判决、裁定。本安排不适用于行政案件。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决定、调解书、支付令；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包括：裁判、判决、确认和解的裁定、法官的决定或者批示。本安排所称“被请求方”，指内地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双方中，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的一方。第三条 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给付内容的生效判

决，当事人可以向对方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没有给付内容，或者不需要执行，但需要通过司法程序予以认可的判决，当事人可以向对方法院单独申请认可，也可以直接以该判决作为证据在对方法院的诉讼程序中使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